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HUBEI S&H LAW FIRM**

关 于

武汉银采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鄂山河法意字[2015]1288 补（一）号

地址：中国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385 号南达大楼 11-13 层  
11-13/F,Nanda Building,No.385 Xinhua Road,Jianghan District,Wuhan China

Tel: 86-27-59516866, 86-27-59516867

Fax: 86-27-59516823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Hubei S&H Law Firm

页数 (Total Pages): 49

关于武汉银采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鄂山河法意字[2015]1288 补（一）号

致：武汉银采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武汉银采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15 年 4 月出具了《关于武汉银采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武汉银采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就《反馈意见》中需律师对有关事项进行的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问题

### 1. 合法合规

#### 1.1 股东主体适格

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 律师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工商档案，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居民身份证号	住址
1	杨永峰	2170.5	72.35%	41052119741129****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环湖路 42 号 30 栋 1 单元 801 室
2	郭泰山	679.5	22.65%	41012319680820****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天赋路 27 号院二号楼 3 号
3	余珍	150	5%	42220419691114****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728 号 B 栋 2 单元 13 楼 3 号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的发起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发起人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具有出资设立公司的主体资格。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上述 3 名股东声明、公安部门向 3 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及通过与股份公司股东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股份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关于省、地

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主体适格。

## 1.2 出资合法合规

（1）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2）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律师回复：

### （一）公司历次出资的真实、充足

1. 根据《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第三项的规定：“针对2014年3月1日前申请挂牌公司的设立、增资等，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应按照既往规定核验出资并提供验资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工商档案，自公司前身武汉艾特兄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

特有限”) 设立至 2014 年 3 月 1 日历次出资《验资报告》，确认此期间内公司股东出资及验资程序如下：

序号	事项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报告出具日期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1	设立	湖北诚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鄂诚验字[2010]E108号	2010年8月6日	石振华	25.50万元
					杨永峰	22.00万元
					郭泰山	2.50万元
2	增资	湖北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鄂天勤验字[2011]第Y004号	2011年3月9日	石振华	510.00万元
					杨永峰	440.00万元
					郭泰山	50.00万元

2. 根据《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第三项的规定：“针对 2014 年 3 月 1 日后申请挂牌公司的设立、增资等，股东应按照修改后《公司法》第二十八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出资手续、履行出资义务，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应加强股东出资的核验工作，核查股东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制作核查出资工作底稿，提供出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打款凭证。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报告出具日期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1	增资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永拓鄂验字[2014]第02007号	2014年11月26日	杨永峰	1,447.00
					郭泰山	453.00
					余珍	100.00

经核查，该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3 月 1 日新修改《公司法》实施后，注册资金实行认缴制。2014 年 5 月 4 日，武汉银采天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采天有限”）股东会通过

决议，将银采天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到 7,000.00 万元，新增 6,000.00 万出资由股东杨永峰、郭泰山及余珍按原出资比例认缴。2014 年 10 月 5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银采天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减少至 3,000 万元。同时，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杨永峰以货币资金 1,447.00 万元、郭泰山以货币资金 453.00 万元、余珍以货币资金 100.00 万元认缴公司实际新增的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2014 年 11 月 26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出具“永拓鄂验字[2014]第 0200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4 年 11 月 26 日，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增资合计 2,000 万元已实缴。

综上所述，除公司 2014 年 5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0 万时采取认缴制，未在当时实际缴纳出资外，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按当时《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并经过验资，出资真实并足额缴纳。公司 2014 年 5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0 万时采取认缴制，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历次出资均履行了验资程序，公司历次出资真实、充足。

## （二）历次出资履行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历次出资的决议文件、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或缴款凭证，公司历次出资履行的程序、形式及比例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除银采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原股东以其在银采天有限的净资产折股外，其余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形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出资的程序、形式和比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出资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历次出资的决议文件、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或缴款凭证，公司历次出资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批准程序，依法缴足出资，并完成了工商登记程序。

同时，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出具书面《证明》，载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不良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无瑕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均履行了验资程序，出资真实、

充足。股东出资的程序、形式和比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历次出资无瑕疵。

###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 1.3.1 公司设立

(1) 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 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 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律师回复：

#### （一）整体变更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银采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银采天有限的股东会会议材料和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材料等资料，公司改制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下：

2015年1月1日，经银采天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以银采天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银采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4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15]11024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银采天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7,075,936.34元。

2015年2月24日，北京永拓出具“京永审字[2015]第1462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银采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6,603,155.67元。

2015年2月25日，银采天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了北京永拓出具的“京永审字[2015]第14621号”《审计报告》，并审议通过了折股方案，即将银采天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36,603,155.67元中30,000,000.00元按照1: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每股面值1元，共计

股本 30,000,000.00 元，其余 6,603,155.67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2 月 25 日，北京永拓出具“京永验字（2015）第 2101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2 月 24 日止，银采天股份（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银采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36,603,155.67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公司股本 3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6,603,155.67 元。

2015 年 3 月 12 日，银采天股份（筹）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表决了本次会议并就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包括《银采天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银采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关于创立银采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多项议案。2015 年 3 月 12 日，银采天股份（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选举杨永峰为公司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永峰。

2015 年 4 月 3 日，银采天股份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4201120000739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永峰	2,170.50	72.35
2	郭泰山	679.50	22.65
3	余 珍	150.00	5.00
合 计		<b>3,000.00</b>	<b>100.00</b>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银采天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进行折股，折合的股本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 （二）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银采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保持不变，各股东



的持股数及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各自然人股东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中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因此无缴纳所得税的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 （三）关于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如上所述，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故公司也无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无须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 1.3.2 股本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 律师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历次出资的决议文件、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或缴款凭证，公司自银采天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历次的增资、减资无须履行外部审批程序，所履行的内部决议程序详见“1.2 出资合法合规”问题回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减资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完成了工商登记程序，历次增资、减资合法合规。

## 1.4 股权

### 1.4.1 股权明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 （一）股权代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股东历史上股权转让事宜进行访谈。为了对历史上股权转让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均签署《确认函》，对历次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确认。

同时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出具《承诺函》承诺，股东真实持有公司股权，无代持现象，不存在委托持有、信托等他人代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不存在或曾经存在代持的情形。

####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标准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股权明晰是指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股权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者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股票的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是指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如有）程序，股票转让需符合限售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四条相关规定，公司历次股权履行决议、审批情况如下：

2012年11月16日,经艾特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杨永峰将3%股权计3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泰山;石振华将4%股权计4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泰山,同日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11月28日,艾特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3月15日,经银采天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石振华将31.35%股权计313.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永峰;石振华将10.65%股权计106.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泰山;石振华将5%股权计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余珍。2014年4月14日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4月17日,银采天有限在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局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转让时间	经股东(大)会决议 (是/否)	审批情况	评估(审计)确认情况	工商变更登记 (是/否)	签署书面协议 (是/否)	支付对价 (是/否)
2012.11.16	是	无需	无需	是	是	是
2014.3.15	是	无需	无需	是	是	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均为双方真实意思体现,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潜在纠纷和其他利益安排。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出资来源合法,股权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情形。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 律师回复:

如问题1.4.1股权明晰律师回复中第(二)条之第2项所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双方真实意思体现,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且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潜在纠纷和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历史上无股票发行行

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双方真实意思体现，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上无股票发行行为。

#### 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律师回复：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故本问题不适用。

### 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 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并发表意见。

律师回复：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及第三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自银采天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永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70.5 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72.35%，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0 年 8 月艾特有限成立时，杨永峰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44%，石振华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51%，郭泰山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5%；艾特有限 2012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后，杨永峰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41%，石振华持有公司股权

比例为 47%，郭泰山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12%；银采天有限 2014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后，杨永峰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72.35%，郭泰山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22.65%，余珍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5%。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杨永峰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全面控制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及运营，而石振华仅作为公司财务投资者和监督者，并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虽然在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期间，杨永峰的持股比例略低于石振华的持股比例，但不论从公司的历史沿革，还是当时的实际状况，公司均由杨永峰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杨永峰拥有公司最终控制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认定杨永峰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实充分、适当。

### 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律师回复：

根据公司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永峰不存在受刑事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未受到相关处罚。未发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永峰先生因此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形。

同时，杨永峰先生出具了诚信状况《声明》，承诺“本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本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本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 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 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3）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1.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职务
1	杨永峰	中国	否	41052119741129xxxx	董事长
2	余珍	中国	否	42220419691114xxxx	董事
3	李源	中国	否	41010519750503xxxx	董事
4	李振兴	中国	否	41052119741021xxxx	董事
5	李铖	中国	否	41052119881012xxxx	董事

2.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职务
1	王汉云	中国	否	42011219660806xxxx	监事会主席
2	陈志雄	中国	否	42212119730803xxxx	监事
3	陈小龙	中国	否	51303019811115xxxx	监事

##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职务
1	杨永峰	中国	否	41052119741129xxxx	总经理
2	余珍	中国	否	42220419691114xxxx	副总经理
3	杨诗军	中国	否	42242419720618xxxx	财务总监
4	王晓慧	中国	否	41052119900406xxxx	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出具的承诺等资料，并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如下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7）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同时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具备任职资格条件，任职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

面的瑕疵；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 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若存在，请核查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解决措施。（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请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 律师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取得了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董监高《无犯罪记录证明》，根据董事、监事、高管提供的信用报告、公司全体董监高的访谈记录及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全体董监高承诺符合法律规定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全体董监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律师回复：

#### （一）竞业禁止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资料，并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单独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但现已终止的劳动合同中也未约定竞业禁止条款，上述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纠纷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等资料，并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进行查询，上述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 1.6.4 董事、监事、高管重大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 律师回复：

根据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其他工商登记文件，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 （1）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董事会，一直由杨永峰担任执行董事。201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成立董事会，选举杨永峰、余珍、李源、李振兴、李铖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于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会议选举杨永峰为公司董事长。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

##### （2）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自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一直由股东石振华担任监事。2014年3月15日，石振华分别向股东杨永峰、郭泰山、余珍转让其持有的银采天有限的所有出资，同时银采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监事由石振华变更为郭泰山，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石振华履行了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所有程序。2015年2月2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小龙、陈志雄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成立监事会，选举王汉云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监事陈小龙、陈志雄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第一届监事会选举王汉云为监事会主席。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杨永峰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杨永峰为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任命杨诗军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晓慧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余珍为公司副总经理。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其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股权变动导致监事任职人员的变动外，一直很稳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增加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上述变动完善了股份公

公司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变动没有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变化的原因主要为完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不构成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 1.7 合法规范经营

### 1.7.1 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 律师回复：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公司的业务合同及《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保生态型纸制品印刷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4201120000739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8 月 9 日至 2020 年 8 月 8 日；持有注册号为 06514020338RO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符合 GB/T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烟包材料的加工和售后服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25 日。

此外，公司目前持有武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7 日；公司目前持有湖北省武汉市国家税务

局和武汉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鄂国地税武字 420112558427871 号《税务登记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特殊的行政准入行业，不需要办理相应的准入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从事主营业务的全部资质。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合同，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环保生态型纸制品印刷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导产品为两大系列各规格的转移纸和复合纸，未曾发生重大变化。

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汉市东西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武汉市东西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从事主营业务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经营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的情形。

### 1.7.2 环保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

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律师回复：**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工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烟包材料生产及销售，纸制品、塑料、金属制品销售。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文件的规定，将重污染企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重污染的造纸行业分为纸浆制造和造纸。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高档包装印刷用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导产品为两大系列各规格的转移纸和复合纸。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烟包用包装材料行业属于制造业（分类代码：C）下的C22造纸和纸制品业的细分子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属于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作为其他纸制品制造行业，没有纸浆制造和造纸的生产过程，所有纸制品原料均系采购后进行再加工，故不会产生严重污染，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用生产厂房系租赁，建设方就公司现用生产厂房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武汉金银湖机械化施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高档烟包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监测站出具了监测报告，验收检测合格；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并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项目与公司项目一致。

**综合所述，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法、合规。**

### （三）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书面《声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同时经检索武汉市环境保护局等网站信息，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处罚或存在纠纷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 1.7.3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律师回复：

#### （一）安全生产许可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建筑施工企业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制造业（分类代码：C）下的C22造纸和纸制品业的细分子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行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手续。

## （二）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事项及合法合规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公司不存在违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 1.7.4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律师回复：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的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保生态型纸制品印刷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复合纸和转移纸两大类。公司取得了湖北省产品执行标准证书（证书编号 420112-1263-2015），产品执行“YC/T207-2006 卷烟条与和包装纸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空气相色谱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

（二）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载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生产经营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因违法而被处罚的情形和相关质量方面的投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7.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之日起申报的公司或其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请核查其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律师回复：

公司或其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问题不适用。

#### 1.7.6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

（1）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律师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并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北省武汉市国家税务局和武汉市地方税务局、武汉市东西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武汉市东西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等相关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

#### 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律师回复：**

根据银采天股份提供的书面说明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报告期内，银采天股份在工商、劳动与社会保障、税务、质监、安全、消防、福利生产管理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

**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律师回复：**

根据银采天股份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进行查询，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公司资产或业务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的诉讼或仲裁。

**2. 公司业务****2.1 技术与研发**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律师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访谈公司技术人员，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环保生态型纸制品印刷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多年来专注于中高档烟用包装材料领域，通过自身产品的研发、反馈和优化，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在中高档烟用包装材料等领域积累了一定的生产技术及工艺技术。公司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	应用范围
1	恒温恒湿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	复合类、转移类产品的车间生产环境、质量指标控制
2	VOCs 检测系统技术	复合类、转移类产品的挥发性化合物含量检测
3	铝箔产品耐折性能系统技术	烟标黄金叶、硬红旗渠、红金龙
4	转移后上色防粘花系统技术	湖北中烟黄鹤楼系列烟标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体现在日常的生产工艺方面，所使用的技术能够运用于公司产品当中，提升了公司产品及服务质量。上述主要技术为公司在中高档烟用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过程中积累所得，对公司产品生产环节的改良体现了一定的创新性。公司技术的比较优势主要体现在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生产流程以满足客户的需求。烟用包装纸存在一定的客户粘连性。为适应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必须有长期的磨合，并在持续供货中，不断应对客户需求变化，加以调整。烟用包装纸生产企业为配合下游不同客户对产品外观设计展示效果，甚至是其生产线、车间环境、辅料特性等，必须通过长期摸索。公司技术的比较优势正体现在此。

**（2）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律师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生态型纸制品印刷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竞争优势主要体现于先进的生产设备和高素质的员工队伍，研究开发对公司的提升竞争力不如其他行业明显，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专门设置研发部门，公司技术研发主要是根据生产实践，在现有设备基础上进行改良和提高，一般由生产技术人员完成。现有技术成果主要是技术人员在生产过程中的技术总结和改良，因此自主研发能力相对有限。但是，公司依靠先进设备和熟练的工人队伍，

生产的产品达到较高的技术水平，并获得客户的高度肯定，因此公司技术研发情况符合行业实际，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有技术研发中心并配备研发人员 6 名，核心技术人员 3 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类别	2014 年度 (万元)	2013 年度 (%)
研发费用	51.89	43.51
主营业务收入	10,377.93	9,257.35
研发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00‰	4.7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主要有：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	应用范围
1	恒温恒湿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	复合类、转移类产品的 车间生产环境、质量指标控制
2	VOCs 检测系统技术	复合类、转移类产品的 挥发性化合物含量检测
3	铝箔产品耐折性能系统技术	烟标黄金叶、硬红旗渠、红金龙
4	转移后上色防粘花系统技术	湖北中烟黄鹤楼系列烟标

(3)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公司应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律师回复：

本所律师查询了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知识产权局信息查询系统，并对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公司目前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及仲裁。

该公司目前名下无注册登记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对核心技术人员访谈，目前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原就职单位有竞业禁止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知识产权不属于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就职单位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4）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律师回复：**

公司尚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 2.2.3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予以核查。

**律师回复：**

经核查贵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走访相关单位，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披露标准：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方	采购方	标的	金额	合同有效期	截至报告期末合同履行情况
1	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银采天有限	复合膜、定位膜、转移膜	4,595,000.00	2014.02.18-2015.02.17	正在履行
2	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银采天有限	白卡纸	36,000,000.00	2014.02.28-2014.12.31	已履行完毕
3	湖北骏马纸业有限公司	银采天有限	白卡纸	单价按合同约定、按实际发货数量结算	2014.01.14-2015.01.01	已履行完毕
4	武汉市金誉达商贸有限公司	银采天有限	白卡纸	8,030,000.00	2014.01.16-2014.12.31	已履行完毕
5	温州市乐天铝箔有限公司	银采天有限	铝箔	6,500,000.00	2014.01.01-2014.12.31	已履行完毕
6	湖北雅特全息技术有限公司	银采天有限	镀铝转移膜	15,600,000.00	2013.01.01-2013.12.31	已履行完毕
7	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艾特有限	复合膜、定位膜、转移膜	8,255,000.00	2013.02.18-2014.02.17	已履行完毕

## 2. 销售合同（披露标准：前五大客户）

序号	需方	销售方	标的	金额	合同有效期	截至报告期末合同履行情况
1	武汉虹之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银采天有限	转移纸、复合纸	单价按合同约定、数量按需方订货单	2014.11.01-2015.10.31	正在履行

序号	需方	销售方	标的	金额	合同有效期	截至报告期末合同履行情况
2	武汉红金龙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银采天有限	复合纸、转移纸	单价按合同约定、数量按需求方订货单	2014.11.01-2015.10.31	正在履行
3	河南春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银采天有限	复合纸	单价按合同约定、数量按需求方订货单	2014.10.27-2015.10.26	正在履行
4	郑州黄金叶实业总公司	银采天有限	复合纸	单价按合同约定、数量按需求方订货单	2014.09.30-2015.09.29	正在履行
5	洛阳烟草服务中心	银采天有限	复合纸	单价按合同约定、数量按需求方订货单	2014.06.16-2016.06.16	正在履行
6	河南金芒果印刷有限公司	银采天有限	复合纸	10,763,769.80	2014.01.01-2014.12.31	已履行完毕
7	武汉虹之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艾特有限	转移纸、复合纸	单价按合同约定、数量按需求方订货单	2013.11.01-2014.10.31	已履行完毕
8	武汉红金龙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艾特有限	复合纸、转移纸	单价按合同约定、数量按需求方订货单	2013.11.01-2014.10.31	已履行完毕
9	郑州黄金叶实业总公司	艾特有限	复合纸、转移纸	9,484,473.12	2013.09.01-2014.08.31	已履行完毕

### 3. 借款合同（披露标准：借款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号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期限	担保条件
----	------	-----	----------	--------------	------	------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号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期限	担保条件
1	浦发银行 武汉分行	70012014280775	500	正在履行	2014.05.08-2015. 05.07	保证担保
2	浦发银行 武汉分行	70012014281687	500	正在履行	2014.10.09-2015. 10.08	保证担保
3	中国光大 银行武汉 分行	武光花桥 GSJK(20140002)	1,000	正在履行	2014.01.08-2015. 01.07	保证担保
4	中国光大 银行武汉 分行	武光花桥 GSJK(20140001)	1,000	已履行完毕	2014.01.03-2014. 06.30	保证担保
5	中国光大 银行武汉 分行	武光花桥 GSJK(20130001)	1,000	已履行完毕	2013.01.04-2014. 01.03	保证担保
6	中国光大 银行武汉 分行	武光花桥 GSJK(20130004)	600	已履行完毕	2013.02.01-2014. 01.31	保证担保
7	浦发银行 武汉分行	70012013280559	500	已履行完毕	2013.04.08-2014. 04.07	保证担保
8	浦发银行 武汉分行	70012013281575	500	已履行完毕	2013.10.28-2014. 10.27	保证担保

## 4.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权利人	签署时间	质押期限	标的	履行情况
1	《质押合同》 编号：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14-6- 24	至主 债务 清偿	单位定期存单 (单价 1000 万)	已履行完毕

	武光华侨 GSZY20140007	武汉分行		完毕	编号： 056990001156 10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合同因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办理减资需要，须解除公司股东所持股权质押状态，经质押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提前解除。同时，武汉浦惠担保公司为前述事项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出具书面说明，载明：“经我司确认，武汉银采天纸业有限公司股东杨永峰、郭泰山、石振华于 2014 年 5 月 7 日与我司签署的编号分别为 201406502-3-1、201406502-3-2、201406502-3-3 《股权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已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全部解除。本公司承诺不再依据前述《股权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向武汉银采天纸业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主张任何权利。”

综上所述，上述协议的形式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及影响。

## 2.3 资产

### 2.3.1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

(2) 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律师回复：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财产所在地进行实地核查，并经查验公司主要资产权利证书或采购发票、签署的租赁协议及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有资产主要包括生产经营设备，公司对设备拥有所有权；公司厂房系租赁所得，公司依据租赁协议对厂房获得合法的使用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的取得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3.2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律师回复：

不适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

## 7. 关联交易

### 7.1 关联方

请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和列示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 律师回复：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关联自然人身份证明、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当谈，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银采天股份的控股股东杨永峰，持有公司 2170.5 万股，占股本的 72.3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郭泰山	41012319680820****	679.5	22.65%
2	余珍	42220419691114****	150	5%

### 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类别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杨永峰	董事长	李振兴	董事
	余珍	董事	李铖	董事
	李源	董事	-	-
监事会	王汉云	监事会主席	陈小龙	职工代表监事
	陈志雄	职工代表监事	-	-
高级管理人员	杨永峰	总经理	杨诗军	财务总监
	余珍	副总经理	王晓慧	董事会秘书

### 4.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 (1) 武汉艾特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艾特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路 21 号；法定代表人：石振华；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包装设计、包装材料及包装盒的生产及销售（不含印刷）；工艺礼品、皮具、瓷器、塑料、纸制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技术科研投资；仓储服务。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8 月 1 日，杨永峰持有艾特投资 130 万股，占艾特投资出资比例为 13%。

2014 年 7 月 11 日，艾特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杨永峰将持有公司 10% 的股权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杨光涛；同意股东杨永峰将持有公司 3% 的股权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石振华。同日杨光涛、石振华分别与杨永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永峰将其在艾特投资 10% 的股权以 100 万转让给杨光涛，3% 的股权以 30 万转让给石振华。至此，杨永峰已转让其在艾特投资的全部出资额，不再担

任艾特投资股东或其他任何职务。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4 月 17 日，艾特投资股东石振华持有银采天有限公司 47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47%，并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任期为三年。

2014 年 3 月 15 日，银采天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股东石振华将 31.35%股权转让给股东杨永峰，将 10.65%股权转让给股东郭泰山，将 5%股权转让给余珍。同时，免去石振华监事职务，选举郭泰山为公司监事。

2014 年 4 月 14 日，公司股东石振华分别与股东杨永峰、股东郭泰山、余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石振华将其在武汉银采天纸业有限公司 31.35%股权以 313.5 万元转让给杨永峰；10.65%股权以 106.5 万元转让给郭泰山；5%股权以 50 万元转让给余珍。至此，石振华已转让其在银采天有限的全部出资额，不再担任银采天有限的股东或其他任何职务。

以上股权转让及职务任免，均已通过工商局进行了核准及备案，完成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永峰不再持有艾特投资的股份，且不担任任何职务，与艾特投资无关联关系；石振华不再持有银采天公司股份，且不担任任何职务，与银采天公司无关联关系。

## （2）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3 日；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路 21 号；法定代表人：石振华；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企业类型（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塑料制品、烟包材料的生产；工艺礼品、皮具、玻璃、五金、纸制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化妆品兼零；平面设计，包装制作，仓储服务。

经核查，艾特纸塑股东石振华截至 2014 年 4 月 17 日，持有银采天有限公司 47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47%，并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任期为三年。

如本回复第“4.（1）武汉艾特投资有限公司”中所述，截至 2014 年 4 月 14 日，石振华不再持有银采天有限公司股份，并免除了公司监事职务，上述股权转让及职务任免，均已通过工商局进行了核准及备案，完成了相应的变更登记，公司与艾特纸塑无关联关系。

## （3）武汉艾特沃德彩印有限公司

武汉艾特沃德彩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住所：武汉市东西

湖区径河路 21 号（10）；法定代表人：石振华；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该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包装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纸箱、塑料制品、包装材料、纸制品、工艺礼品、皮具、玻璃、五金、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化妆品批零兼营；平面设计。

如本回复第“4.（1）武汉艾特投资有限公司”中所述，截至 2014 年 4 月 14 日，石振华不再持有银采天有限公司股份，并免除了公司监事职务，上述股权转让及职务任免，均已通过工商局进行了核准及备案，完成了相应的变更登记，公司与沃德彩印无关联关系。

5.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经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除本公司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对公司上述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会计准则》的要求，经查验《审计报告》、关联自然人身份证明、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 律师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署的相关交易文件，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本所律师已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于《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公允性”中进行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银采天有限历次股东会等会议资料，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前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

理，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3月27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往来、借款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议案》，确认有限关联交易系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履行过程得到了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不存在向股东的利益倾斜、利益输送、定价不公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银采天有限公司阶段欠缺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 律师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等资料，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5年3月2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在前述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并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提请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经2015

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本人将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财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而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如下：

2015年3月27日，公司2015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往来、借款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议案》，确认以上关联交易系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履行过程得到了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不存在向股东的利益倾斜、利益输送、定价不公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及审批制度，相关关联方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上述规范措施合法有效。

####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律师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署的相关交易文件，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本所律师已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于《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公允性”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中进行披露。

经核查，武汉艾特投资有限公司和银采天股份之间的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和银采天股份之间的资金拆借，属于公司经营期间的借款，在期末已经结清。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防止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和违规对外担保，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外，还专门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并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做了如下规定：“第四条、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避免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确因真实业务需要，且符合公司备用金管理相关制度，以公司在编员工身份借支的规定额度内的业务备用金除外。第五条、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第十三条、公司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第十四条、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

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有关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规范措施合法有效。

## 8. 同业竞争

请公司披露以下事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从事业务，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相同、相似业务（如有）的情况及判断依据；（2）该等相同、相似业务（如有）是否存在竞争；（3）同业竞争的合理性解释，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作出的承诺情况；（4）同业竞争情况及其规范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5）重大事项提示（如需）。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律师回复：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工商档案及业务合同、公司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对相关关联企业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事项：“目前从未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



诺如下：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关联人已作出并执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充分、合理、有效，且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

#### 9.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律师回复：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中高档包装印刷用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导产品为两大系列各规格的转移纸和复合纸。目前，公司建立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依法独立运作，

不存在因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业务完整独立。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公司。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的所有权等全部资产的所有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股份公司股东以净资产出资方式出资，法律手续完备，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公司对此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公司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与员工订立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

公司独立招聘生产经营所需工作人员，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人员完全独立。

##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系独

立的纳税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

#### （五）银采天股份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公司已按照业务体系的需要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机构和管理机构，包括独立的行政体系、财务体系、营销体系、生产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与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机构完全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银采天股份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 1. 企业特色分类

### 2. 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 律师回复：

##### （一）产业政策

1.经本所律师查验工商档案、公司业务合同，以及对公司管理人员的访谈，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烟包材料生产及销售，纸制品、塑料、金属制品销售。”

2.查阅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和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行业扶持/限制政策、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保生态型纸制品印刷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导产品为各规格的复合纸和转移纸。直接客户主要是大型印刷企业，终端客户是各省中烟工业公司。所属行业为：**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依据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分类指引）、**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相关产业政策如下：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与公司从事的业务有关内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二十条 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十九条 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国家烟草专卖局	《烟草行业“卷烟上水平”总体规划及五个实施意见》	<p>打造一批以“市场影响大……文化内涵丰富、满足消费者需要”为主要特征的中式卷烟知名品牌</p> <p>力争在……超高速卷接包机组、……重大专项上取得一批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的重大技术成果</p> <p>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提高烟用材料保障能力和质量水平</p> <p>引导工业企业将资源进一步向知名品牌、重点骨干品牌聚集，主动精减规模小、结构低、市场竞争力不强的品牌</p>
国家烟草专卖局	《烟用物资采购管理规定》	<p>第十七条 公开招标须作为烟用物资的主要采购方式</p> <p>第四十八条 烟草企业要将烟用物资采购活动纳入企务公开内容……及时公布采购事项</p>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与公司从事的业务有关内容
		中采购方式及成交供应商等采购活动信息

与公司下游的烟草行业相关规定还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营业范围及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 （二）外商投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工商档案及公司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司股东均为中国籍自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非外商投资企业，不适用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或其他外商投资的政策规范。

## （三）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烟标印刷领域，与烟标市场相关度较高，卷烟行业的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近年我国卷烟的产销量稳步增长，但由于卷烟行业的发展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另外随着国际卫生组织对烟草行业的限制和国民对烟草的危害性的认识，未来有出现烟草消费量下降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经营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下游卷烟行业如未来出现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进行了提示。为应对相关风险，公司积极拓宽销售网络，加大新客户开拓力度，随着公司产品销售半径越来越大，公司客户集中程度将逐渐降低。顺应中高档卷烟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公司将专注于中高档烟用包装材料的生产，不断提升产品技术含量，丰富产品类型，保持行业内产品优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国民经济规划纲要要求，符合工业转型升级要求，国家产业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概率相对较小，不会给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 4. 公司特殊问题

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比竞争对手或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就公司是否

取得从事相关业务必备的全部资质、业务许可资格、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具备与业务相匹配的相关资源要素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就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及公司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保生态型纸制品印刷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复合纸、转移纸两大类。

公司目前持有武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至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7 日；公司目前持有湖北省武汉市国家税务局和武汉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鄂国地税武字 420112558427871 号《税务登记证》。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载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生产经营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因违法而被处罚的情形和相关质量方面的投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特殊的行政准入行业，不需要办理相应的准入资质。公司具有从事相关业务必备的全部资质等，公司的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产品是否包含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是否需要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印刷商品条形码，是否需要取得《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生态型纸制品印刷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复合纸、转移纸两大类。公司不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

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通过）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公司所处的行业及生产的产品不属于法律规定须办理生产许可证的产品。

根据《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目录》，公司所处的行业及生产的产品不属于该目录列明须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公司生产纸制品不需要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二）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生态型纸制品印刷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复合纸、转移纸两大类。无印刷条形码的生产环节。

根据《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第二条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认定，是指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及其分支机构根据印刷企业的申请，依照商品条码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对印刷企业的商品条码印刷质量保证能力进行评审，并对评审合格的印刷企业通过颁发《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确定其商品条码印刷资格的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纸制品无印刷条形码的生产环节，无需获得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

3)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防范产品质量风险所采取的措施。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

法律法规规定。

律师回复：

（一）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详见问题 1.7.4 质量标准部分回复。

（二）公司质量标准合法合规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载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生产经营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因违法而被处罚的情形和相关质量方面的投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采取的质量技术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根据公司生产工艺以及使用的油墨等其他原材料补充核查报告期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是否存在因包装质量引发的产品质量纠纷；公司是否生产食品包装，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律师回复：

本所律师查询了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质控部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公司目前无因包装质量引发的产品质量纠纷。

经核查公司主要产品为复合纸和转移纸，生产工艺中，会使用清漆做为着色材料。关于清漆的有害物质检测，公司取得了湖北省产品执行标准证书（证书编号 420112-1263-2015），产品执行“YC/T207-2006 卷烟条与和包装纸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公司相关产品已经国家烟草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报告期公司产品质量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公司不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

同时，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载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生产经营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因违法而被处罚的情形和相关质量方面的投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公司产品质量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不存在因包装质量引发的产品质量纠纷，公司不生产食品包装。**

5)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承办印刷业务是否存在《印刷业管理条例》所禁止之情形，就公司经营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保生态型纸制品印刷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导产品为各规格的复合纸和转移纸。复合纸的生产工艺是将铝层、全息图案通过薄膜直接复合在卡纸上，形成具有强烈视觉效果和防伪功能的印刷包装纸。转移纸的生产工艺是在薄膜和卡纸完成复合工序之后，将薄膜从卡纸上剥离下来，铝层、全息图案以薄膜为介质转移到卡纸上，因此称为转移纸。

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第七条之规定：“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同时，第九条规定：“设立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及业务合同，公司不属于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不存在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情形，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6)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披露事项以及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对公司安全生产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相关内容已在本反馈意见回复之“1.7.3 安全生产”中回复。

7)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情况做进一步核

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依法取得了相应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2）公司《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核定范围与各自实际排放物是否相匹配；（3）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废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4）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并请予以特别说明。

律师回复：

#### （一）公司无需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之规定，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生态型纸制品印刷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卷烟用包装的复合纸、转移纸，从公司业务流程和生产工艺来看，公司产品属于日常用包装材料，产品的生产环节主要是对白卡纸进行加工，不同于传统造纸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活废水、噪音、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湖北省实施排污许可证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情形不属于需要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范围。

#### （二）公司日常环保运营

详见问题 1.7.2 环保部分回复。

#### （三）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公司的说明，自公司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定了严格的环境作业规范。公司现用生产厂房系租赁，建设方就公司现用生产厂房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 （四）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详见问题 1.7.2 环保部分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仅为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银采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魏东

魏东

经办律师：

孙培林 孙培林

邓斯丹 邓斯丹

彭珊 彭珊

2015 年 6 月 4 日